**上海大学博物馆新馆展陈服务**

##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博物馆新馆展陈服务

1.2 建设地点：上海大学宝山校区伟长楼西侧，博物馆新馆

1.3 布展面积：约600平方米

1.4 项目简介及目标要求：

上海大博物馆（海派文化博物馆）是国家一级博物馆，是目前国内唯一专题展示和研究海派文化的博物馆，新馆于2025年建成，计划展出40余件馆藏海派名媛旗袍，服务教学实践，生动诠释“上海故事”，持续丰富上海大学精神谱系的时代内涵。

展览通过名媛旗袍展示高级旗袍的设计和工艺，结合名媛的人生故事，深入呈现旗袍之下女性的成长轨迹。同时穿插海派元素，展现旗袍艺术在海派文化中的缩影。

第一部分：小道可观

以旗袍百年发展史为出发点，展现其在面料工艺加持下，从 “天衣无缝” 的平面剪裁到贴合身体的多省道分身剪裁的演变。同时呈现从民国到现代、从上海到香港的旗袍品牌故事，体现不同时代风格变迁。

第二部分：轻裾流年/金闺国士

从家族、伴侣、个人三方面展示名媛旗袍。​

家族单元：陈列荣德生、刘吉生、夏瑞芳、李鸿章、盛宣怀家族后代的旗袍，体现各大家族的家学风范与文化底蕴。​

婚姻单元：聚焦婚礼场景，展示旗袍作为礼服的角色，见证女性步入婚姻，折射出不同的爱情观与婚姻观。​

个人单元：展现女性作为独立个体的社会身份选择，其旗袍风格彰显出在传统角色之外的独特社会形象。

第三部分：同袍之姿

从中西视角审视旗袍的文化与艺术价值。​第一单元 “一脉相承”，展示纽约、新加坡、加拿大等多地华人的旗袍穿着，体现旗袍作为华人身份象征和中华文化传承载体的意义，是连接华人与故土文化的纽带。

该展览秉承上海大学博物馆暨海派文化博物馆的建馆宗旨，通过海派旗袍和江南望族的融合展示，积极传播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同时立足海派名媛旗袍，横跨两岸三地及国内外文化圈，呈现海内外各地留存的海派旗袍精品，展现了海派精神的传承与发展。

## 二、空间设计及布展要求

展陈设计以采购方提供的“展陈大纲”为主要依据，以包括图片、实物、展柜、多媒体、创作场景在内的丰富手段展示海派文化与精神内涵，体现旗袍艺术在海派文化中的独特印记。

2.1 整体设计创意及风格要求大气简洁、时代与文化特色鲜明、并结合现代元素，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具有前瞻性、持续性，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2.2 每个展区都要主题鲜明，不同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清晰，参观流线设计科学合理。

2.3 展陈装饰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庄重、大气，与建筑空间、展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

2.4 展台、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低碳环保，展柜、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有技术和安全的支撑和保障。

2.5 展陈设计要深入理解《展陈大纲》，多媒体展示手段应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展陈辅助技术和手段中多媒体运用，既要考虑尽可能利用成熟和成型技术，还要考虑保持一定时间的先进性，以及日常运作、维护等因素。

2.6 装饰选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

2.7 采购方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1）展陈大纲（附件1）；

（2）建筑平、立面图（附件2）。

## 三、设计图纸要求

3.1 供应商根据理解，提交能最大限度展现自身实力和设计思想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各分部效果图（视点和数量自定）、照明方案、电气工程图、施工图、参观流线图。

3.2 施工图应包含完整的图纸目录、设计依据及现行有关技术法规、工程概况、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如防火、防潮、防水、防腐等）。

3.3 平面图应包括平面布置图、墙体位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立面索引图等。

3.4 电气工程图应包括照明平面图和照明系统图，并提供详细的设计说明。照明平面图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与施工说明、使用图例等；照明系统图应包括配电箱位置、型号、负荷容量、计算电流、电器元件型号规格、导线型号规格、回路编号等。对于发热量较大或者重量较大的特殊照明灯具应注明相关注意事项。

3.5 图纸签署与盖章要求。（1）图纸的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制图人、校对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签署应完整；（2）每套图纸封面、每张图纸均应加盖设计单位的专用章；（3）每套图纸均应标注设计出图时间。

**备注：3.1部分需要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其余部分需要中标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提供。**

## 四、一般要求

4.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现场。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

（2）临时用水、用电。项目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注意事项。

①进出场道路。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走，并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不得中断交通，必须保证路段的畅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重型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若损坏路面的应赔偿。

②人员及车辆管理。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须向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外来施工人员居住证、施工车辆通行证，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单列，计入总价一次包定，“施工车辆通行证” “外来施工人员居住证”办证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各供应商自行到学校相关部门咨询。

③施工保护。供应商必须详细了解项目施工范围区域内及附近施工影响区域是否存在其他管线和不允许损坏的建（构）筑物，如果有，则必须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现有设施；对于重型施工机械进出，供应商必须认真调查目前道路的承载能力，如其不能满足要求时，供应商须考虑采取加固措施，如造成道路路面损坏，供应商必须及时修复；以上所需发生的费用在措施项目中以“施工保护费”单列，并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干，无论供应商是否开列此费用，一旦成交，将视为该供应商已确认了上述要求。

④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时所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品牌满足消防验收规范。在采购外购物件前，必须事先提供样品，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人对外购成品件质量的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该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对施工区域的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供应商应认真调查其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和考虑。

⑥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所需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在总价中单列，并一次包干。

⑦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的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一经确认，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列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处置方案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中具体说明，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计列，并计入总价一次包干。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是否计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了上述要求。

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难点和重点制定切实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和要求，所需费用在响应报价时予以考虑。无论供应商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上述要求和包含所需费用。

（4）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项目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交通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范围。①主题陈列展览：完成主题陈列展览的设计、制作、施工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天花、隔墙、展柜、展台、展板、门头、场景、艺术品、模型、道具、展项设备的施工基础、运输包装箱、灯光、强弱电、等的设计、采购、制作、施工、检测、调试、运输、培训、维保等服务及相关的承建工作；②展品展项：完成展品展项的策划、设计、制作、调试、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完成采购方提供展项的布展设计与施工；③完成多媒体部分的软件设计、开发及硬件适配；④其他：完成展览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和施工。

（2）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总价、包综合单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一揽子”承包方式。

（3）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①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除采购方提供设备）原则上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制品、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②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并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除采购方提供设备）的品牌、规格、登记等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人保留对材料和设备甲供权利），否则工程师和采购人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4.3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2）质量要求。①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质量检验规范，采购方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要求是一次性验收合格；②为了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监督和检查，直至竣工验收。如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人有权要求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③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监理和供应商等各方，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4 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予以澄清，除特别情况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4.5 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

（2）本项目供应商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采购文件服务承包范围条款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进度计划，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具体实施时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项目交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验收合格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4）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竣工资料应同步完成，且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完毕。对于因供应商原因致使竣工资料未按时完成的，作为逾期竣工处理。

## 五、特殊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

5.1设计及施工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供应商原创，设计和施工要有前瞻性，坚持创新，充分考虑展览的历史特点、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必须高标准、高起点，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1）总体布局、基本格调、总体氛围与场馆性质相对应。应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观众的基本要求，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陈列布展要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形成展览风格个性化、展品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体现科学性、真实性、艺术性，表达主题内容、展陈思想、历史内涵和人文精神。

（2）在材质、色彩的选择上有时代气息，制作工艺有新突破，须适应上海气候特点，科学环保，美观大方，经久耐用，安全实用。

（3）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原则，所有设计、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

（4）展墙线路、照明等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考虑灯光、防雷、防潮等方面的问题，与环境相协调。

（5）声、光、电等多媒体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恰当地揭示陈列内容。对陈列展览中的灯光照明、展台、中央控制等要有专业的设计。

（6）展陈辅助技术和手段中多媒体运用，既要考虑尽可能利用成熟和成型技术，还要考虑保持一定时间的先进性，以及日常运作、维护等因素。

5.2配套设备及设施要求

（1）展陈照明系统要求-照明设计要求。本项目照明设计应选用的照明设备必须绿色环保，相关要求如下：①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②照度适宜，不影响展品真实面貌的反映，不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③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尽量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照明设备；④射灯在形式上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多种不同的光束角，满足各种类型的展陈照明，确保良好展示效果。

（2）照明系统要求-照明灯具要求。本项目要求所有灯具具备高品质的出光，包括①光斑均匀，褪晕柔和；②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③光斑周边无色散；④无二次光斑。

## 六、项目工期及质保要求

6.1 工期要求

（1）合同签定生效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展陈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2）合同签定生效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布展。

（3）合同签定生效日起，80个自然日内完成试运行和优化完善，并经验收通过。

6.2 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24个月。

在展览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视频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提供质保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保修期内除设备耗材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在接到报修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的服务，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